



## 大事紀要

111年2月

- 1日 1日至28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21家(次)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- 7日 召開第1495次及第1496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10日 召開第386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
- 11日 11至19日，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士林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。
- 12日 公布110年度遭申訴卻無故不到場協商業者名單，前三名分別為蝦皮、GO GYM及仲信資融，呼籲業者應重視商譽並積極出席協商會議。
- 14日 發布新聞稿，針對111年台北燈節移師士林舉辦，消保官已加強未標價之攤商稽查並勸導完成改善5家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- 15日 針對方舟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所營Dream Fitness Club東湖店終止營運，提醒消費者衡酌自身需求主張權利。
- 17日 召開第772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- 18日 公布110年度北市消費申訴案件統計結果，並公布前5大類型排行，以網路電視購物類最多。
- 21日 召開第1497次及第1498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22日 由楊麗萍主任消保官至中小企業總會主辦之「電農培訓與輔導專案管理」計畫培訓課程，講授「農民電子商務之消費者保護」。
- 24日 召開第773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  
由楊麗萍主任消保官至臺北廣播電臺主辦之「臺北進行式」，講授「現代消費爭議解析」。
- 25日 會同消防局、建管處、衛生局、觀傳局、財政局、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「2022台北旅展-春季展」、「2022台灣國際伴手禮展(春季展)」。